



# 技术通函

**No.202008**

致：各船舶与船舶管理公司

## 关于 MLC 公约 2018 年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2018 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该修正案在规则 A2.1（海员就业协议）里，新增第 7 条：各成员国应确保海员就业协议在由于海盗或者针对船舶的武装劫持等行为，导致的海员被劫持期间持续有效，不管这份就业协议是否已经到期，或者任何一方申明暂停或者终止合同。

在规则 A2.2（工资）中新增第 7 条：一旦海员因海盗或者针对船舶的武装劫持等行为导致海员被俘在船或被劫持离船，其海员就业协议及其相关集体协议或适用的国内法规中的工资和其他权利，包括家庭汇款，在海员整个被劫持期间也应该持续地支付，直至海员被释放，或者在被劫持期间死亡。

鉴于上述公约的修正，船舶管理公司应：

1、在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后签订的船员就业协议，应包含上述修正案的内容。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前签订的协议可不重签，但仍适用上述修正案。

2、船舶在进行相应 MLC 审核时，按船旗国要求，更新 DMLC Part I 和 Part II。

3、船上配备的 MLC 公约应更新，包含上述修正案内容。

如有疑问，可联系本社技术部。

*IBSChina 技术部*

*2020 年 11 月 19 日*

*Tel.: 0411-82772392*

*E-mail: techdep@ibschina.org*